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0-174

债券代码：123068

债券简称：弘信转债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 19 号公司 1#楼 4F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宋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 1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1 为等额选举	

<b>1.00</b>	<b>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b>	应选人数 2 人
<b>1.01</b>	选举宋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b>1.02</b>	选举李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b>2.00</b>	<b>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b>	√
<b>3.00</b>	<b>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b>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 18: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厦门翔安火炬高新区翔海路 19 号弘信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纪小露

电话：0592—3160382

传真：0592—3155777

电子邮箱：hxdzstock@fpc98.com

通讯地址：厦门市翔安火炬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

邮政编码：36110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5、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f.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另附：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57”，投票简称为“弘信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b>100</b>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1 为等额选举	
<b>1.00</b>	<b>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b>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宋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b>2.00</b>	<b>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b>	√
<b>3.00</b>	<b>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b>	√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

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本人（本公司）对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如下（明确表示“赞成”、“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如不作具体指示的审议事项，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受托人有权在本委托书确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股东名称：\_\_\_\_\_ 持股数量：\_\_\_\_\_ 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宋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			

注：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空格内填上对应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可以平均投给相应的全部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或者分别投给某几位候选人，不投票者视为放弃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的均为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或身份证(自然人)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姓名			
代理人(如有)身份证			
股东签名			
登记日期			

注：股东名称须与名册上所载的相同。